**浙江大学——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2018年招生工作常见问题及解答

1. **本项目的申请截止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项目2018年招生工作计划分为两轮进行。首轮（即本轮）和第二轮（预计2018年3-4月启动）将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以及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以“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本轮招生申请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第二轮招生具体时间请关注双方官网及其他官方消息。

申请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申请材料上传至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申请材料网上接收系统；在申请阶段不需要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进入面试环节的申请者须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具体安排将于12月30日前发出通知。

1. **是否提供远程或非全日制(part-time)博士研究生项目？**

答：没有。我们目前只提供非远程全日制(full-time)博士研究生项目。

1. **本项目最看重申请者哪方面的特质？**

答：本项目注重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潜力，关注个人陈述、推荐信和成绩单等。

1. **我是否需要硕士学历才具备申请资格？**

答：不需要。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士学位获得者、硕士学位获得者均可申请本项目；以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身份申请者，须在2018年9月1日前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1. **我的本科/硕士专业与本项目的招生专业不一致。我是否可以申请？**

答：可以。本项目欢迎各专业背景的优秀申请者报考。招生委员会会逐一审核申请者的材料，根据专业及科研背景决定申请者是否可以进入面试考核阶段。

1. **我已经毕业多年了，是否可以申请本项目？**

答：本项目欢迎优秀的往届生申请。如果申请者属于往届生并且曾从事所报考专业的工作，请务必在申请表格的工作经历中详细列出，并尽可能地体现在其他申请材料里（如个人陈述、推荐信等）。

1. **可以同时申请两个专业吗？**

答：不可以。如申请者未来研究方向涉及跨院所/学科/专业合作，本项目会在培养过程中鼓励落实。在申请阶段，要求每名申请人确定一个申报的专业。

1. **在线申请和提交申请材料时，是否需要写明报考的专业和导师？**

答：在网上申请阶段，学生需要填报所报考的专业，不需要填报导师。2018级博士生将在面试及录取阶段由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并在入学前确定专业和导师/实验室。

1. **我想要在申请前先进行面试。我是否能够与博士生导师见面？**

答：面试是我们申请过程中的一环，并且只能在申请者完成网上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后实施；符合面试资格的申请者，将在12月30日前收到西湖高研院电子邮件通知面试。如果申请者有其他疑问，可通过电子邮件与相关导师取得联系（导师信息可在西湖高研院官网[www.wias.org.cn](http://www.wias.org.cn)“人才”页面上查询）。

1. **获得面试资格者将如何通知？面试地点在哪里？**

答：面试通知和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将于12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同时在西湖高研院网站发布；未进入面试者恕不另行通知。因为招生时间比较紧张，申请者亦可能收到电话通知。因此请务必填写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电话。

1. **我收到了面试通知，参加面试时是否提供食宿，报销往返路费？**

答：本项目在面试期间会安排申请者的食宿，并报销申请者自学校/单位所在城市到面试地所在城市的往返火车硬座车票。

1. **入学后学生会在哪个学校修学分和参加学术科研活动？**

答：2018 级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将在浙江大学集中修基础课及部分专业课学分，通常在第一年内或第二年初修完。学生的大部分学术科研活动及部分专业课会在西湖高研院内进行。学生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的住宿将由浙江大学统一安排，在西湖高研院学习期间的住宿将由西湖高研院统一安排。

1. **博士生的待遇如何? 有提供怎么样的补助？是否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

答：本项目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奖学金、生活津贴、“三助”、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具体方案将在学生入学后由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公布。西湖高研院为各研究所实验室配套了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科研项目经费将从实验室经费中开支，原则上由各自的导师进行分配。

1. **贵校博士研究生的学制是几年？**

答：浙江大学硕士起点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本科起点直接攻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博士生根据学业进展，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3年。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者最长修业年限按照资助协议执行。

1. **学生入学时学籍会在哪里？会提供怎样的学历学位证书？**

答：本项目的学生注册浙江大学学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发给浙江大学博士毕业证书，授予浙江大学博士学位。